

行政许可、其他依申请权力办事指南

宿州市科技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3.科技成果登记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2.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3.《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4.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外国专家局《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42号）二、中央和省属在肥事业单位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省外国专家局实施；其余由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实施。省外国专家局负责对各地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业务指导，事中、事后的监督，对各地办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复核，确保此项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实施，不断健全外国人来皖工作管理服务机制。

二、承办机构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科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一) 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二) 申请人基本条件。

1.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2.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3.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申报材料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2.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3.无犯罪记录证明

4.体检证明

5.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6.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7.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8. 随行家属情况证明材料
9. 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
10. 工作资历证明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线上渠道提交申请材料：

（一）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搜索“外国人来华工作”模块；

（二）通过“皖企通”APP，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选择“外国人来华工作”模块。

提交后，经办机构将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材料不齐全或内容不规范的，一次性在线告知需补齐或修正的内容；材料齐全且内容规范的，将通过在线通知或电话预约方式，安排现场提交纸质材料事宜。

2. 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聘请单位及申请人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符合要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并报局领导决定。

3. 决定：局领导对符合条件、标准的，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或用人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办结：自许可作出决定之日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未批准的，用人单位在窗口领取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科

电话：0557-3026087

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第三编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章节，《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皖科区秘〔2020〕253号）等技术合同相关规范文件。

二、承办机构

市本级及市内各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应的登记机构。

三、服务对象

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1.我省技术合同原则上实行买方登记，但输出到省外的技术合同由卖方登记。“安徽科技大脑”网站（<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中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板块线上办理。

2.技术合同的买方或卖方首次在系统中注册时，须上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在系统中提交的技术合同信息须与书面技术合同文本保持一致，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买方或卖方对其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及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五、申报材料

技术合同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1. 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科技大脑”网站（<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中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板块提出申请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2. 单位审核：登记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用户注册信息审核、管理和注销；依据《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有关规定，对申请认定登记合同的网上信息与书面信息的一致性、是否属于技术合同进行审核，对技术合同进行分类认定登记，核定技术性收入金额。

3. 合同变更/撤销：申请人向登记机构提出变更请求，登记机构进行审核后，线上提交变更或撤销申请至省科技厅审核。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电话：0557-3022079

3.科技成果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文件。

二、承办机构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科技成果产出工作的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1.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成果，开展项目验收时必须同步登记；与该项目资助有关的后续成果，应及时补充登记。

2.非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包括技术标准、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符合登记条件的，鼓励其登记。

3.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在此登记范围内。

五、申报材料

1.项目类科技成果：科研项目验收意见和专家签名表。

2.证书类科技成果：专利证书首页扫描件，如专利是转让的，需提供原专利证书首页和专利转让的手续证明；或软

著证书扫描件，转让的需提供转让证明；或由省直相关部门颁发的新产品鉴定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品种鉴定证书/林木良种证；或有 GB、JB 等开头的标准文本；或有专家评审意见的学术专著。

3.有合作完成单位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1. 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科技大脑”网站 (<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portal>) 中的科技成果登记板块提出申请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2. 单位审核：成果所属单位对项目负责人提交成果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通过后提交至所属地市科技局或省直归口管理部门。

3. 受理审核：申请人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相关材料，材料符合相关办理要求的，推荐至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相关办理要求的，退回申请人处进行修改补充。

4. 登记发布：省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完成后，相关成果入库并登记发布。

七、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电话：0557-3022079